

证券代码：600246 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1-015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忆会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“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议案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的“独立董事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”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解除《关于〈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〉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9 日